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本質上乃就設立合營公司、債轉股安排及購股期權建立框架。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言，預計合營公司將分別由興富擁有45%、綠盾擁有30%及其他投資者擁有餘下比例。有關各方仍在落實彼等於合營公司之實際各自股權、角色及控制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香港之未償債務總額約為450百萬港元。預計大部分債務將按本公司與有關債權人釐定的發行價(暫定為每股0.01港元)資本化為本公司股份(「股份」)。預期債轉股安排將於股份復牌後完成。本公司了解，除非發行人滿足所有復牌條件或指引並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已停牌發行人不會獲授予新股份上市許可。購股期權旨在為債權人提供訂立債轉股安排的激勵及退出機制。

假設協議所載措施獲成功實施，預計本集團的債務將大幅減少，這將解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相關事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正積極與其核數師聯絡，以刊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

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預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獲公佈。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所提及的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退回協議項下的按金之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復牌指引，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對造成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向GEM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對造成其停牌的問題作出全面補救。本公司將通過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公眾公佈有關最新重大發展的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及溫達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庚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